

股票代码:002510

公司简称:天汽模

公告编号 2019-032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7月2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9年7月2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日15:00至2019年7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105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常世平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36人,代表股份232,629,11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5.2624%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3人,代表股份11,063,168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.201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代理人)共12人,代表股份173,046,63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8.79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 59,582,4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4704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628,91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62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611,6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062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2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胡津生、常世平、董书新、任伟、尹宝茹、张义生、鲍建新、王子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邀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何晶晶、程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

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